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241728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sc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 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阮卫彬
 独立董事:虞卫彬
 总会计师:尹克定
 董事会秘书:李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页面,选中本次活动问题或通过电话021-609110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35318170
 邮箱:lr@sc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内根据实际需要求对各个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应调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对各个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	惠州中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6	广东中京(泰国)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580,000

注: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新担保额度调整为人民币57亿元,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总额	实际担保余额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39,396	98,223
2	珠海中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	160,700	123,281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76,000	44,078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900	6,750
5	惠州中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	0
6	广东中京(泰国)有限公司	50,000	0	0
合计		580,000	376,266	272,44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总额为375,25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2,442万元,上述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提起诉讼造成的损失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2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庆楼”)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同庆楼关于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30.0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马鞍山市普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持有的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投资”)96%股权,实际控制人吕月珍持有的嘉南投资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嘉南投资100%股权,嘉南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现就该项交易的支付方式调整和交易标的未来建设和运营计划做如下说明:
 一、支付方式调整情况
 控股股东决定延迟嘉南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直至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原支付方式
 甲方:马鞍山市普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月珍
 乙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书签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支付甲方530万元股权转让款;
 (2)甲乙双方在工商部门办理完全部股权转让手续后三个月内,乙方支付甲方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3)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支付甲方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甲方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 (二)调整后支付方式
 甲方: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吕月珍
 乙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在乙方项目未开业前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2)本协议书签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在工商部门办理全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3)该项目预计2025年6月酒店裙楼开业及宴会厅全面开业,预计2026年1月酒店南塔裙楼开业,乙方在裙楼裙楼开业后半年内,项目取得经营性现金流流入时开始支付股权转让款,即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甲方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甲方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27年1月31日前,乙方支付甲方1,530万元股权转让款。
 (4)无论何时股权转让导致该项目酒店未按时上述期限开业,甲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根据酒店开业时间按照上述安排顺延。

二、项目未来建设和运营计划
 公司旗下的宾馆业务板块充分利用同庆楼在餐饮及宴会业务上的巨大优势,以大型餐饮配套客房,创新出宾馆业务新模式,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2023年合肥滨湖富茂酒店营业收入2.78亿元,净利润56,460.04万元(经审计),净利润率为19.67%(滨湖富茂面积8.76万平方米,目前尚有部分业态未开,企业开业后预计年收入3亿元以上)。

1、该项目地处合肥市蜀滨酒店业务战略布局的要点,无法替代。
 嘉南投资在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合肥市中心城区蜀山区的核心区域,处于合肥市区,有“安徽第一路”之称的长江路及政务区主路怀宁北路两条主干道的交口,处于合肥市政政务区、老城区、高新区和庐阳区以及高铁西站连接的枢纽位置,是合肥市地铁干钱2号线地上盖物业,地下直连地铁4号线站点,交通极为便利。该项目位于主干道长江西路高架顶,项目聘请国际知名建筑设计公司JR设计,展示性极强,将是合肥的地标酒店。该项目覆盖合肥主要城区,战略位置极为重要,是目前公司宾馆业务板块地理位置最好的项目,基于其巨大规模,建成后将是宾馆业务板块的旗舰项目,让富茂酒店跃上一个新的高度。

该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建筑面积14.23万平方米,共规划了一栋5层综合裙楼、一栋22层豪华酒店楼(南塔楼)和一栋17层服务式公寓酒店(北塔楼)。综合裙楼地上面积8.7万平方米,规划了豪华大堂、12个大型会议/宴会厅、10间高规格会议室、42间标准包房、24小时餐厅、海鲜特色餐厅、休闲娱乐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南塔楼面积8.7万平方米,规划了374间客房,北塔楼面积1.9万平方米,规划了299间服务式公寓客房。地下三层,面积8.77万平方米,与地铁直接连通,并规划了近17万平方米的地铁商业、800多个停车位及酒店相关配套设施。

2、该项目已完成漫长的工程前期工作,并已完成基坑支护,土方工程已基本完成,可以加快推进主体结构建设,建设周期大大缩短,可望快速建成投入运营。
 正常项目需经历选址、拿地到土地平整、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至少需要一至二年的时间,而此次收购的项目已完成规划、土方等大量前期工作,公司收购后可直接进入后续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10月份出正负零,裙楼2025年1月中旬封顶,南北塔楼2025年6月底封顶;裙楼开业及宴会厅预计开业时间定在2025年5月,南塔楼裙楼预计开业时间定在2026年1月份。

该项目建成全部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预计年净利润约6000万-8000万,将为公司带来非常可观的现金流,并将成为公司宾馆业务板块的旗舰酒店。
 上述内容将更新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0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前次业绩预告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0万元到5,2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到1,0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8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6.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562.23万元。
 (二)每股收益-1.48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前期财务人员因,公司部分境外机器人销售合同,于2023年12月份完成交付验收后确认了相应收入,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于2024年1月,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因货物交付验收未达标,合同金额较大,客户在报告期末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足额相应货款,出于谨慎考虑,相应收入在2023年度不予确认,预计在2024年度确认。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更正不存在重大分歧。

-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预审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自查及深刻分析,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高财务数据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cast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21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债券获上交所非公开发行无异议函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时,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用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
- 四、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的约定,并根据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和江苏苏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和”),非上市公司关联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嘉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郑州嘉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70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苏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苏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入	被担保入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7,200	13,000	360,700
	江苏苏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6,400	3,000	72,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黄河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协议编号为:《2024》郑银综授信字第0300068号+担保01,公司在13,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协议编号为:苏农农银最高保字第B(20240204488)第004117号,公司在3,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苏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690128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广军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贸易的贸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棉、麻、化纤、羽绒;棉花收购;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相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装卸、运输、仓储、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郑州嘉瑞为全资子公司河南航空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438,801.37元;净利润为-438,801.37元;净资产为-438,801.37元;资产负债率为7.9%。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苏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2,000.00元;净利润为-29,521.48元;净资产为-29,521.48元;净资产为-29,521.48元;资产负债率为29.52%。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苏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和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江苏苏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9638209N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法定代表人:郭洋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苏和为瑞茂通提供担保:资产总额为4,447,101,380.50元;负债总额为1,886,645,930.12元;净资产为2,561,456,450.38元;营业收入为6,628,279,220.61元;净利润为18,891,142.4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220,929,170.30元;负债总额为1,688,958,148.47元;净资产为2,531,970,821.83元;营业收入为9,961,217,941.00元;净利润为-29,521,428.5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苏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苏和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金额:13,0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担保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项下任一分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自愿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苏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债务(包括债务人在申请借款前的债务以及债权人追加到期未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保证人自愿无条件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履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保证期间自票据到期日起三年。
 2.若发生贷款、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人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自愿承担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自愿同意自展期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需求以及2024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偿债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担保能保障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事项,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3,972.67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1,328.67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关于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旗下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018/013032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申购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能回佣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申购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计算;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时间;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份额”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折算计算的份额,仅用于计算

补差费用,非指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持有“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转出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均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前由销售机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后的申请视为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和份额赎回属于《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事项,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状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特殊核准的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6536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和特有风险,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保本,也不是一种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